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5
一、《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湖北联昌 .....	5
二、《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事项 .....	10
三、《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危废物品处理 .....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0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609号”《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

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湖北联昌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翠娥看好对氟苯甲酰氯未来市场前景,故其与公司、对氟苯甲酰氯委托加工厂沐阳金凯、江苏联昌的实际控制人徐玉忠等 4 人共同投资成立湖北联昌,秦翠娥持股 22.22%。湖北联昌主营业务与沐阳金凯相同,均生产发行人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等化工中间体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湖北联昌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产品是否为湖北联昌供应的产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湖北联昌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对氟苯甲酰氯的采购或委托加工计划,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

(3) 湖北联昌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在湖北联昌的持股比例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湖北联昌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产品是否为湖北联昌供应的产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湖北联昌目前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湖北联昌提供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枝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联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20583-26-03-055550;项目名称为湖北联昌

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6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品；占地200亩，购置生产设备800台（套），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1月。

2020年7月，湖北联昌向枝江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0年7月21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联昌正在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 **2、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产品是否为湖北联昌供应的产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湖北联昌正在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委加工或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均由各供应商组织安排供应，非湖北联昌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湖北联昌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湖北联昌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北联昌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枝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zhijiang.gov.cn/>）公示的《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察看了湖北联昌的开工建设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翠娥、湖北联昌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玉忠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联昌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产，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的对氟苯甲酰氯均由各供应商组织安排供应，非湖北联昌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湖北联昌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对氟苯甲酰氯的采购或委托加工计划，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如是，请充分披露风险；**

### **1、湖北联昌投产后拟生产的产品**

根据湖北联昌提供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枝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翠娥的访谈介绍，湖北联昌在建项目为年产6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建成后生产包括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酰氯、氟苯在内的多种化工产品，其中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酰氯、氟苯设计产能分别为7,000吨、1,500吨和5,000吨。

经核查，苯甲酰氯系发行人生产MBP、PBZ的主要原材料，对氟苯甲酰氯和氟苯系发行人生产DFBP的主要原材料，苯甲酰氯和氟苯也同为湖北联昌第一大股东钱晓春控制企业强力新材（300429.SZ）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 **2、发行人对氟苯甲酰氯的采购或委托加工计划**

经核查，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新瀚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与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昌”）潜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新瀚新材未与湖北联昌签署任何原材料采购或委托加工的具体协议、合作备忘录等文件；

2、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期间，新瀚新材的对氟苯甲酰氯的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方包括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万隆化学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苯甲酰氯的供应商包括安徽阳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氟苯的供应商包括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山

东富通化学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湖北联昌建设投产后，新瀚新材将继续保持多渠道的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酰氯、氟苯等原材料供应商，充分保障新瀚新材供应渠道稳定、采购成本可控；

3、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新瀚新材与湖北联昌之间发生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其他供应渠道进行采购；如因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酰氯、氟苯等原材料的其他供应渠道无法正常稳定供应或者湖北联昌产品价优质高等合理情况导致确实无法避免与湖北联昌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承诺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新瀚新材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向湖北联昌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不超过该会计年度内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0%；

4、本人承诺，新瀚新材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湖北联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在新瀚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湖北联昌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时的董事或股东的回避表决规定；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新瀚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瀚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由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相关收益（如有）归新瀚新材所有。”

### 3、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

相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 4、核查意见

综上，湖北联昌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可能存在向湖北联昌采购对氟苯甲酰氯等原材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与湖北联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秦翠娥已出具有效《承诺函》，规范了未来发行人与湖北联昌可能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或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了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增加的风险提示。

**（三）湖北联昌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在湖北联昌的持股比例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秦翠娥女士参与成立湖北联昌系因其看好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市场前景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的合作方钱晓春先生、徐玉忠先生、陈义勇先生、陈浩先生均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多年从业人员，且湖北联昌第一大股东钱晓春先生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强力新材（300429.SZ）的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女士对湖北联昌不具有控制权，其除向湖北联昌提名董事会7名成员中的2名以外，未担任或提名任何湖北联昌的经营或财务管理人员。

同时，根据湖北联昌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湖北联昌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由各股东通过其本人银行账户真实缴纳出资款所形成的；根据湖北联昌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湖北联昌全体股东的访谈，各股东所持股权均为自有股权，湖北联昌全体股东在湖北联昌的持股比例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持有湖北联昌股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湖北联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湖北联昌全体股东所持有湖北联昌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在湖北联昌的持股比例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 二、《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春节和中秋节，向时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赠送 5 万元购物卡，请其帮忙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事项中“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未按程序审批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转移危险废弃物时是否达到法律规定的转移条件，是否存在危废物品超期存放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赠送礼品取得环保资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2）说明相关刑事判决书对严留新行为性质的认定，是否将上述涉嫌行贿事项作为判决依据，公诉机关对严留新上述行为性质的认定意见。

（3）说明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管理层集体决策还是严留新个人行为，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4）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说明自身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合同约定内容（种类、数量等）是否一致，相关文件是否齐备，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按照相关环保规定或当地环保机关审批结果执行。

（2）此次申报时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中是否包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信息以及核查过程，若未包含，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提供审核问询回复中的“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此次申报前对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进行核查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说明上述事项中“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未按程序审批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转移危险废弃物时是否达到法律规定的转移条件，是否存在危废物品超期存放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赠送礼品取得环保资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 1、关于“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的具体信息

因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紧张，为使危废处置单位尽快将危险废物安排运输转移，避免危险废物贮存过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而时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较为熟悉，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请徐航帮忙协调，请危废处置单位尽快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运转转移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留新请徐航“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事项，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实施非法活动的情形。随着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逐步扩产或建设投产，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紧张状况逐渐得到缓解。

2、是否存在未按程序审批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转移危险废弃物时是否达到法律规定的转移条件，是否存在危废物品超期存放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赠送礼品取得环保资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放及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流程如下：

#### （1）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存放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三氯化铝废液、废活性炭、精馏残渣、污盐、污泥、废油、废包装袋、废试剂瓶、滤渣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如下：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容积	贮存能力（吨）
三氯化铝储罐 2 只	储罐	2*300 立方米	660
危废堆场	仓库	146 平方米	120

经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危废物品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访谈介绍及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发行人在贮存的危险废物量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平均每间隔 1 至 3 个月即安排一次危险废物的转移，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况。

#### （2）发行人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流程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发行人在厂区建有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项目自行处置，综合再利用生产三氯化铝净水剂。根据发行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查询，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不存在转移的情况。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精馏残渣、污盐、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发行人则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发行人转移危险废物的主要流程如下：

##### ①上报年度危废转移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相关规定，危废生产单位应在每年末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申报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列明本单位在下一年度内预计产生的危废种类、各类危废的总量、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以及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http://www.jswfgl.net:8080/>）查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同

时，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动态情况，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危险废物处置总量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②环保部门审批

2015年2月9日前，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南京市内及江苏省内转移需经行政审批，转移前需向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依次经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经核查，在该期间内，发行人转移的危险废物均已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发行人转移联单上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记载内容一致。

2015年2月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南京市危险废物的市内转移采用网上报告，不再进行行政审批。

为进一步简化危险废物转移流程，2017年7月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苏环办[2017]2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环境保护局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备案、审查、核准等变相行政审批规定限制危险废物在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在省内转移一律不再审批。自此，发行人省内转移的危险废物均不需要进行行政审批，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完成转移信息的申报即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经核查，2015年2月9日至2017年7月9日期间，发行人曾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精馏残渣，共进行5次转移，转移量总计60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上述精馏残渣的跨市转移已经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经核查，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不存在跨省转移的情况。

综上，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历次危险废物转移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通过赠送礼品取得环保资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 ③线上创建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发行人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运输量后，即通知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申报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置量，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上门收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到达发行人处后，预先对发行人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和称重，确认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是否与转移申请一致，是否已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标示。确认无误过后，各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创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运输单，填报完毕后进行装车和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的全部流程均须通过线上填写和申报的方式完成，包括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数量和品种の確認，危险废物到达处置单位后的验收，入库等环节。因此，在危险废物包装不达标、种类及数量有差异、转移手续不全等情况下，均无法完成危险废物的顺利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转移危险废物时，均严格依法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台账。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数据一致，全年度的转移总量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申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量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程序审批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转移危险废弃物时已达到法律规定的转移条件，不存在危险物品超期存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赠送礼品取得环保资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 3、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查看了关于徐航案的庭审视频记录；

（2）检索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等危险废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

（4）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http://www.jswfgl.net:8080/>）查询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记录情况；

（5）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6）对发行人的安环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系指因时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较为熟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请徐航帮忙协调，请危废处置单位尽快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运转转移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留新请徐航“协调加快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流程”事项，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实施非法活动的情形；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程序审批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转移危险废弃物时已达到法律规定的转移条件，不存在危险物品超期存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赠送礼品取得环保资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刑事判决书对严留新行为性质的认定，是否将上述涉嫌行贿事项作为判决依据，公诉机关对严留新上述行为性质的认定意见。

1、相关刑事判决书对严留新行为性质的认定，是否将上述涉嫌行贿事项作为判决依据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开的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18）苏 0106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人徐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根据该《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认定的事实包括：“2015 年至 2018 年春节，被告人徐某在每年春节、中秋节前后先后 6 次收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二给予的购物卡共计价值 5 万元，并帮助其公司协调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事宜。上述事实，被告人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并有被告

人徐某的供述，证人严某二的证言，书证危废管理计划书、苏果卡购买发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因此，严留新先生上述涉嫌行贿事项经法院认定并作为判决依据。

## 2、公诉机关对严留新上述行为性质的认定意见

2020年11月2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出具《答复函》，确认：“徐航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于2018年4月10日立案侦查，在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移诉的证据中未见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涉嫌刑事犯罪立案材料，也未对其提出刑事指控。由于相关案件侦查管辖权归监察委员会所属，请向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查询了解。”

## 3、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的（2018）苏0106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书》；

（2）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出具的《答复函》。

##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严留新先生上述涉嫌行贿事项经法院认定并作为判决依据；公诉机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确认公诉机关在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移诉的证据中未见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涉嫌刑事犯罪立案材料，也未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三）说明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管理层集体决策还是严留新个人行为，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1、说明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

## 管理层集体决策还是严留新个人行为

根据严留新先生的介绍、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计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介绍，严留新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曾分次将用于赠送徐航的苏果购物卡购买发票合计 5 万元安排填报《费用报销审批单》，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报销流程；严留新先生向徐航赠送苏果购物卡的行为由严留新自行决定，系严留新的个人行为。

**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2020 年 9 月 8 日，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委在办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徐航受贿案件中，未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立案调查。2019 年 8 月，法院已依法对徐航案作出判决。”

2020 年 11 月 2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出具《答复函》，确认：“徐航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立案侦查，在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移诉的证据中未见对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涉嫌刑事犯罪立案材料，也未对其提出刑事指控。由于相关案件侦查管辖权归监察委员会所属，请向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查询了解。”

2020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出具关于严留新先生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载明严留新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暂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2020 年 4 月 23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原南京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数据库、原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数据库、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反垄断局行政处罚档案、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档案中无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的信用状况、被立案、起诉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徐航案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并访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其确认徐航案已判决结案，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发行人或严留新进行立案调查。

### 3、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18）苏 0106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书》；

（2）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查看了关于徐航案的庭审视频记录；

（3）取得了发行人赠送礼品卡的购买发票等财务凭证记录；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忠燕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5）公开检索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6）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的信用状况、被立案、起诉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徐航案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访

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因监察委内部要求被访谈人未在本访谈笔录签名）；

（8）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9）取得了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出具的《答复函》；

（10）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

#### 4、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严留新向徐航赠送礼品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严留新的上述行为系严留新个人决定，为严留新个人行为；根据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出具的《答复函》、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说明自身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5-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签订的《内部控制体系咨询服务合同》；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忠燕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7 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评估，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并从明确费用报销流程、加强公司合同的签订、审批的管理等多方面防范不规范行为。

除上述各项管理举措外，为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进一步强化资金用途审批，强化资金报销用途管理，杜绝不明目的的款项报销；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向公司举报，发行人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同时，发行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聘请外部合规专业人员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5-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已采取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制定和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等多种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合同约定内容（种类、数量等）是否一致，相关文件是否齐备，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按照相关环保规定或当地环保机关审批结果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5年至2018年度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15年至2018年期间的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年度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5 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预计转移量 (吨)	台账记录转移 数量 (吨)	实际转移处 置数量 (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 用单位	转移联单 是否齐全
1	废活性炭	22.00	9.36	9.36	南京化学工业园 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是
2	精馏残渣	234.00	4.92	4.92	南京汇丰废弃物 处理有限公司	是
			89.78	89.78	南京化学工业园 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是
			60.00	60.00	镇江新宇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3	污盐	60.00	51.06	51.06	南京化学工业园 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是
4	废油	3.50	1.20	1.20	南京化学工业园 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是
5	废包装袋	5.00	0.46	0.46	南京化学工业园 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是

注：2015 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中单种危险废物的计划转移量未按处置单位进行细分。

## （2）2016 年度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6 年度危 险废物转移 计划预计转 移量 (吨)	台账记录 转移数量 (吨)	实际转移 处置数量 (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 用单位	转移联 单是否 齐全
1	废活性炭	50.00	36.24	36.2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 宇固体废物处置有 限公司	是
		10.00	6.00	6.00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6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预计转移量（吨）	台账记录转移数量（吨）	实际转移处置数量（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转移联单是否齐全
2	精馏残渣	164.00	48.16	48.1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187.00	186.27	186.27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3	污盐	16.00	12.78	12.7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4	污泥	2.40	0.60	0.6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5	废油	1.50	0.42	0.42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6	废包装袋	20.00	2.96	2.9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 （3）2017年度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7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预计转移量（吨）	台账记录转移数量（吨）	实际转移处置数量（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转移联单是否齐全
1	废活性炭	20.00	9.82	9.82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40.00	10.24	10.2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20.00	11.52	11.52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2	精馏残渣	200.00	167.54	167.54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234.00	122.71	122.7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3	污盐	60.00	19.64	19.64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7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预计转移量（吨）	台账记录转移数量（吨）	实际转移处置数量（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转移联单是否齐全
		128.00	111.56	111.5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4	污泥	5.00	2.40	2.4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5	废油	5.00	1.40	1.4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6	废包装袋	10.00	8.74	8.74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7	废试剂瓶	1.00	0.26	0.26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 (4) 2018年度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8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预计转移量（吨）	台账记录转移数量（吨）	实际转移处置数量（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转移联单是否齐全
1	废活性炭	20.00	16.50	16.50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30.00	11.48	11.48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2	精馏残渣	234.00	206.21	206.21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0.00	98.28	98.2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3	污盐	190.00	160.56	160.56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120.00	74.76	74.7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4	污泥	10.00	1.08	1.0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10.00	7.90	7.90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2018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预计转移量（吨）	台账记录转移数量（吨）	实际转移处置数量（吨）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转移联单是否齐全
5	废油	5.00	2.04	2.0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3.00	1.00	1.00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6	废包装袋	30.00	19.47	19.47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00	11.20	11.2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7	废试剂瓶	1.00	0.20	0.20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8	滤渣	20.00	1.82	1.82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注：因环保管理需要，上述表格中增加了部分危险废物品种，如废试剂瓶、滤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变化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由第三方审核确定，并取得环保局危废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则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调整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将其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度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在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处置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期内各类危险废物处置种类及预计处置量，最终实际处置量将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动态调整，实际处置种类亦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生处置需求时，发行人通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单位在不超出本单位处置能力的情况下接收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双方最终按照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的处置量结算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记载的种类和数量一致；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合同约定的种类与实际转移的种类一致，实际转移数量以合同期间内实际发生的转移数量为准；发行人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数量未超过当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的预计数量；

（2）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文件齐备，危险废物转移均按照相关环保规定或当地环保机关审批或备案结果执行。

2、此次申报时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中是否包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信息以及核查过程，若未包含，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提交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包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信息。为此次申报，本所律师当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涉上述涉嫌行贿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查阅了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18）苏 0106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书》；

（2）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走访了该案件的办案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访谈了该案的办案人员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因监察委内部要求被访谈人未在本访谈笔录签名），该案的办案人员确认徐航案已判决结案，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发行人或严留新进行立案调查；

（3）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地走访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口头告知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以法院网络公开查询信息为准，不另行提供查询服务；

（4）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地走访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口头告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嫌行贿相关案件涉诉情况；

（5）取得了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马群派出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严留新先生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确认严留新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暂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6）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登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况；

（8）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及 2020 年 4 月 3 日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 未发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存在被司法机关刑事起诉记录、刑事犯罪记录、行政处罚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记录;

(9)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徐航案的侦办机关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有权对严留新涉嫌行贿行为管辖,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鼓楼区监察委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0)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赠送礼品卡的购买发票等相关财务凭证记录;

(1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及情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留新曾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春节和中秋节前后, 礼节性向徐航赠送共计价值约 5 万元苏果购物卡的行为, 该等事实虽被徐航案主审法院认定并作为《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 但受贿罪与行贿罪的法律构成要件不同, 且上述赠送礼品卡行为系逢年过节的礼节性往来, 单次面值较低, 也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实施非法活动的情形。同时,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徐航案办案人员的访谈笔录(因监察委内部要求被访谈人未在本访谈笔录签名), 该案的办案人员确认徐航案已判决结案, 南京市鼓楼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发行人或严留新进行立案调查。

因此, 综合上述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根据《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及情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留新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披露严留新上述逢年过节赠送礼品卡的行为的相关

信息不构成重大遗漏。

3、请提供审核问询回复中的“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此次申报前对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进行核查的证明文件。

已提供上述文件。

### 三、《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危废物品处理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3）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自行处置后生产三氯化铝净水剂。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产生的污盐分别为51.06吨、12.78吨、131.20吨、235.32吨，产生的废包装袋分别为0.46吨、2.96吨、8.74吨、30.67吨。

请发行人：

（1）说明贮存危废物品的仓库、储罐等设施建造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是否满足危废物品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说明自行处置三氯化铝废液是否需要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若是，请披露处置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情形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贮存危废物品的仓库、储罐等设施建造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是否满足危废物品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 2、对发行人危险废物存储仓库、储罐的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实地察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如下：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容积	贮存能力（吨）
危废堆场	仓库	146 平方米	120
三氯化铝储罐 2 只	储罐	2*300 立方米	660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取得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的危废堆场及三氯化铝储罐均已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危险废物品仓库、储罐的实地察看，发行人贮存危险废物品的仓库、储罐等设施满足废物品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符合要求。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发行人已在所有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符合要求。
	7.7 危险废物生产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发行人已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情况进行详细记载，符合要求。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发行人已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责任人及管理员，并由上述人员定期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是否符合要求
		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符合要求。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发行人已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设置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置、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发行人已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配备对讲机、照明设备、防护服等必须物品，并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贮存危废物品的仓库、储罐等设施已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且满足危废物品贮存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说明自行处置三氯化铝废液是否需要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若是，请披露处置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情形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文件；
- 2、查阅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 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企业回收利用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生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二）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三）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

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活动。

（四）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上述法律条款未被修改。

另外，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企业回收利用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复函》（环函[2005]203 号）明确：“回收利用企业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因此，对于回收利用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企业，不要求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必须遵照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及处置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登记，并保证危险废物回收利用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得到妥善无害化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至今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项目仅用于处置企业自身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项目开展任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发行人综合利用企业内部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同时，发行人严格建立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台账，详细记录三氯化铝废液的产生、利用、库存情况，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三氯化铝废液的产生利用情况。发行人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临时存放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专用储液罐中，后综合再利用生产聚合氯化铝净水剂用于对外销售，使三氯化铝废液得到了妥善无害化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建的三氯化铝废液综合利用项目仅用于处置

企业自身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化铝废液，未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需要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张玲平

2020年11月11日